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永安堂外立面抢险施工项目造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或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永安堂外立面抢险施工项目造价审核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材料间如有冲突，按 3>2>1 的顺序优先适用。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增明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37 栋(自编 201 楼)一层载
体 01-04 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015811080530005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10

电 话:

电 话: 020-366590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881351166@qq.com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程



2106

小



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还应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因咨询人不能按时提交咨询报告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并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用后终结。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咨询人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应由咨询人负责赔偿,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时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提前 14 日前通知咨询人解除合同,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并按下列约定赔偿:在工程量审核结束按本合同约定计费的 80%赔偿;在工程咨询结果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的 100%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经双方确认后,认为属于额外服务的,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结算审核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及完成时限：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3 份；

(2) 完成时限： / 天，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材料后起算。若因受托人原因逾期交付咨询成果的，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违约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咨询人返还本合同项下获取的全部费用。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项目总投资×咨询费酬金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经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且经费到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区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4、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巡察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即使该结算数额是依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得出的，双方应根据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如乙方未能在 20 天内返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每天为合同总金额价格的 1%。

5、付款方式：人民币转账。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甲乙双方根据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在纠纷发生后另行协商一致达成更有利于解决争议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以纠纷产生后新达成的违约责任为准；如纠纷产生后无法协商达成新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仍以本合同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谢洁华
委托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8号

受托人姓名：何雪妍 性别：女 职务：副馆长
工作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电话：87651086、13570554952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本人公务外出期间主持本单位工作，并作为我单位签署发文、报表、法律文书、合同等事项的授权代表人，授权期限为2025年10月9日晚上至2025年10月13日晚上。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签章）：谢洁华

2025年10月9日



卷八

1917

1917

1917